

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施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施工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E4500002802004179），作如下修改：

1.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修改为“2024年5月9日9时30分”，原招标文件封面招标编号修改为“E4500002802004179”。

2. 原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(2)招标人约定……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串标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规定进行相关处理。”，修改为“(2) 招标人约定……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串标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规定进行相关处理。”。

3. 原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计划工期：73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1日，计划完/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，修改为“计划工期：73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，计划完/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”。

4.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2.1.3响应性评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“符合第5章“工程量清单”给出的范围及数量”，修改为“符合第5章“工程量清单”给出的范围及数量，且对应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记“▲”号的清单项的“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”和“安装单价”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该清单项的控制单价。”。

5. 原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已进行修改，请按本次重新生成的答疑澄清文件“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”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

6. 原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“1. 采用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、2009版）的内容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全文引用上传。2.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相关设备参数，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注▲号的设备参数，中标人在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参数（同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参数）一致，签定施工合同时提供设备的厂家、品牌、规格型号等信息，如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备参数达不到招标参数要求的，投标人应负相关违约责任。”，修改为“采用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、2009版）的内容”。

7. 施工图纸、招标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
根据本次修改内容，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答疑澄清文件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，并依据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。因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辑限制无法修改的内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本通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。

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-2

邮编：545000

联系人：黄振球

电话：0772-2530153

传真：0772-2530153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

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黄春勤

电话：0771-4890371

E-mail: gxjtyf@1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gxjt.net/>

监督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监督电话：0771-2185235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4月19日

